

## 臺北市立大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

102年10月1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各項招生考試之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獲聘擔任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人員之規範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擔任下列招生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者，應遵守迴避原則：
  - (一) 與出題、選題、印題有關之試務工作者：包括出題委員、選題委員、闈場主任及闈場工作人員等。
  - (二) 與成績評定有關之試務工作者：包括閱卷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審查委員、運動術科委員等。
  - (三) 與成績計分、登錄、校核、計算有關之試務工作者：包括計分、登分、核分、統計等試務工作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稱出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審查委員、運動術科委員係指擔任各項招生考試科目出題、閱卷、面試、審查、術科主試與術科監試等試務之師長，由主任委員委請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聘請講師以上師長擔任之。

前項第一項所稱選題委員係指於各項招生考試入闈期間，至闈場擔任各考試科目選題、校題、定稿試務工作之師長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師長擔任之。

第一項所稱迴避原則，係指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之招生工作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試務工作者，均須填具同意書；遇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，簽請主任委員列入爾後不予遴聘之酌量。
- 三、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；違者提經招生委員會研議，建請所屬主管單位人事部門依典試相關法令懲處。
- 四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理各招生考試之審查與面試時，應於事前邀集參與相關試務之委員共同研擬評審標準與作業程序，以利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奉校長核定後施行。